

证券代码：832715

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”）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起了公司、股东与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有利于管理团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已于9月11日在公司内网公示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冬梅、张启鑫、黄映辉、刘娜

2020年9月21日